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，董事吕钢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窗口期除外）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,579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141%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吕钢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》，截至2018年9月28日，吕钢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截至2018年9月28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，吕钢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吕钢先生本次未减持股份，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吕钢先生本次未减持股份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吕钢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